

石家庄市长安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长科字〔2021〕7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科学技术局 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长安区科技管理工作能力及科技服务水平，增强区内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氛围，合理规范地使用奖励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冀科区〔2020〕2号），结合长安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奖励资金来源

本计划所称奖励资金，是根据《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15）》（冀政办字〔2019〕9号），在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用于实施长安区县域科技创新跃

升的 400 万元奖励资金。

二、资金使用原则

奖励资金的使用要坚持“鼓励创新、突出重点、示范引导、注重实效”原则，突出绩效，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三、资金使用范围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区科学技术局在推进县域科技创新中组织开展的调查研究、业务辅导、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对接和科技合作等，以及为此进行的政府购买服务。不得用于对省、市相关科技项目或资金的配套，不得用于补充区科学技术局工作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四、资金使用安排及绩效目标

1、奖励资金的（约）40%，用于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进行业务和政策的培训辅导。

2、奖励资金的（约）60%，用于对辖区创新主体培育工作、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对接和科技合作工作，或为推进区域科技创新而进行的政府购买服务。

五、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

1、及时公开公示

区科学技术局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计划，及列入专项经费支持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强化绩效管理

区科学技术局自行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培训、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并完整留存相关资料。

获得区科学技术局专项经费支持的企业，应当加强奖励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保证奖励资金规范使用。在奖励资金支出完毕后，应当向区科学技术局报告包括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等。

各项工作结束后，区科学技术局应当开展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报告包括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并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石家庄市长安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12日



